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

持續關連交易

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有關主要租賃(根據上市規則,主要租賃 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融眾(作為租客)與鋭領(作為業主)訂立融眾租賃。據此,鋭領同意出租香港金 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部分地方予融眾作辦公室用途,年期為兩年。

由於融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鋭領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故鋭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主要租賃及融眾租賃支付之每年租金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25%,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融眾租賃

訂約各方 : 鋭領(作為業主)

融眾(作為租客)

物業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5-6室面積約623平方呎之部

分地方(「物業」)

租期 : 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

兩日)

租金 : 每月2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並 須預先支付。租金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之物業現時市值租

金後釐定。

誠如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透過訂立主要租賃,現時向鋭領租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一個單位作辦公室,月租為68,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由於鋭領由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鋭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主要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眾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融眾租賃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根據融眾租賃及主要租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全年租金將少於1,08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上述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業務。銳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眾租賃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根據融眾租賃及主要租賃支付之每年租金少於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25%,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融眾租賃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每年審閱之規定,而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主要租賃」 指 租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董事黃如龍先生

「融眾」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融眾租賃」 指租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5-6室若干部

分

「鋭領」 指 鋭領投資有限公司,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

偶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如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丁仲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 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